证券代码: 833387 证券简称: 湖北展朋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6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洪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展朋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9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,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,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3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,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参照 2019 年经营情况,综合 2020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,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暂不对2019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工作勤勉尽责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信誉良好,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9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12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洪祥、肖文平、陈丽、谢玲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武汉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郭文婧律师、胡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 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